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2版)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年以来，受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森林包装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在的浙南地区，尤其是台州、温州两地停产时间较长。森林包装原计划在2020年2月2日复产，受疫情影响，包装生产线复产日期延后至2月9日，原纸生产线复产日期延后至2月26日；2020年3月末，已全面实现复工复产。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出现负增长，特别是工业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下降19%，发行人所在的原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材料产业，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的情况下，产销量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2020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28%，降幅比1—5月份收窄65个百分点。我国整体经济出现了恢复势头，但综合国内外情况来看，发行人预计新冠疫情影响将持续至2020年三季度。

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之下，森林包装实现营业收入84,232.84万元，同比下降0.5%，实现净利润5,654.54万元，同比下降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889.59万元，同比下降0.23%。

虽然在新冠疫情影响之下，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但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持续盈利能力也并未受到严重冲击。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对经营业绩的冲击，发行人通过主动改变产品结构、实施更为积极的销售激励措施等方式予以应对。受益于发行人主动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国内经济形势的持续回暖，发行人预计2020年全年业绩同比将出现增长。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业绩预计
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国内经济走势出现了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前三季度GDP比上年同期增长0.7%，上半年为下降10%，累计增速年内首次实现由负转正。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森林包装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上涨，经营业绩同比也出现了增长。

2020年10月，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森林包装实现营业收入16,245.79万元，同比增长0.76%，实现净利润1,944.17万元，同比增长3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14.47万元，同比增长28.90%。

基于2020年10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四季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公司谨慎预计2020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22,000.00万元-22,3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7%-9%；实现净利润约20,000.00万元-22,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8,500.00万元-20,5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2%-25%。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5,000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	
每股发行价格	【1】元	
市盈率	【1】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2元（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下向特定对象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3,853.525000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443.396227万元 律师费用573.954007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 Ltd.
英文名称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317525
联系电话	0576-86330000
传真号码	0576-86970827
电子邮箱	http://www.forestpackaging.com
电子邮箱	forestpackaging@26.com
经营范围	出售：包装箱、其他印刷品（报纸、书籍、不含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6日，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5,038.1585元，扣除现金分红50,507,000.00元后的余额304,531.1585元作为出资，按22.0021: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6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4,531.1585元计入森林包装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8日，森林包装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登记号为91330109707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启军	44,680,851.00	29.79
林启群	38,297,872.00	25.53
林启法	25,531,915.00	17.02
林加连	25,531,915.00	17.02
森林投资	8,074,468.00	5.38
森林全创	6,382,979.00	4.26
陈清海	1,5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公司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为森林有限的净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若以最大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林启军	4,468,085.1	29.79	4,468,085.1	22.34
	林启群	3,829,787.2	25.53	3,829,787.2	19.15
	林启法	2,553,191.5	17.02	2,553,191.5	12.77
	林加连	2,553,191.5	17.02	2,553,191.5	12.77
	森林投资	807,446.8	5.38	807,446.8	4.04
	森林全创	638,297.9	4.26	638,297.9	3.18
	陈清海	150,000	1.00	150,000	0.75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 持股数量 and 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自然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启军	44,680,851.00	29.79
林启群	38,297,872.00	25.53
林启法	25,531,915.00	17.02
林加连	25,531,915.00	17.02
森林投资	807,446.8	5.38
森林全创	638,297.9	4.26
陈清海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89.36%的股份，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森林投资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807,446.8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38%。
公司股东森林全创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638,297.9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26%。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箱、瓦楞纸箱（水牛皮箱、胶印纸箱、数码纸箱）。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

(二) 销售模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内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浙江地区，具体如下所示：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80,520.80	96.55%	195,478.38	96.42%	227,392.60	92.87%	190,929.05	89.37%
浙江(含浙江宁波)	71,904.47	86.22%	182,289.60	89.92%	214,664.77	87.75%	180,765.67	84.12%
省外	2,735.55	3.28%	6,937.69	3.42%	17,405.28	7.11%	20,435.76	9.56%
境外	138.23	0.17%	315.13	0.16%	65.57	0.02%	2,291.48	1.07%
合计	83,394.58	100%	202,731.21	100%	244,803.45	100%	213,656.29	100%

注：浙江南部包括台州、温州、宁波、丽水、金华和绍兴。
(三)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及原纸。
(四)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
(1) 工业包装用纸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区域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随着浙江省内纸及纸板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竞争程度不断深化，规模较大的造纸企业依靠自身资金、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年产50万吨以上企业生产的纸及纸板占全省机制纸及纸板产量的比重持续上升，2018年因环保政策等原因，产量有所下降，比重出现下滑。

(2) 瓦楞纸箱包装
我国瓦楞纸箱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低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除少数行业龙头企业与大型跨国企业以外，我国大多数瓦楞纸箱包装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生产经营缺乏环保措施，产品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的包装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无序；中高端市场则被少数技术研发能力强、生产设备领先、有丰富的业务和市场开拓经验的行业龙头占据，行业龙头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节能减排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与档次，减少消耗支出，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2.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瓦楞纸箱。发行人在中国包装联合会评选的“2016年度中国纸浆50强企业”中排第2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2019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总产量为4,575万吨、4,720万吨、4,250万吨、4,400万吨；2016-2019年浙江省规模以上纸及纸板总产量为1,689万吨、1,911万吨、1,689.1万吨、1,768.4万吨。发行人原纸产量占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市场份额及浙江省纸及纸板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原纸市场份额	
年份	产量(万吨)
2016年度	33.27
2017年度	50.70
2018年度	51.98
2019年度	51.97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年至2019年《浙江省造纸工业概况及展望》整理而得。

截至2019年末，公司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市场份额较少，但通过整合产业链、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打通上下游、循环利用资源、提升产品质量、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市场份额持续提高。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18.00	13,302.76	-	30,915.24
机器设备	80,716.25	39,210.21	-	41,506.04
运输工具	792.54	493.21	-	309.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2.31	1,288.75	-	743.56
合计	127,759.09	54,284.93	-	73,474.16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0,915.24万元，综合成本效益率为69.92%。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所属单位	用途	状态
1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注1)	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16,059.60	森林包装	工业	抵押
2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注2)	大溪镇后岸村	34,781.23	森林包装	工业	抵押
3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注3)	温州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集聚区	9,609.28	森林包装	工业	抵押
4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660号	城东南街道方巾中路806号青南大厦1101室	763.19	森林包装	办公	-
5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668号	城东南街道方巾中路806号青南大厦1102室	762.04	森林包装	办公	-
6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123号	温州市滨海新城东片71街71号	73,210.63	森林造纸	工业	抵押
7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注4)	温州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92,851.93	森林造纸	工业	抵押
8	临海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56381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云村南路321号	24,353.82	临海森林	工业	抵押
9	临海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56382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云村南路321号	369.06	临海森林	工业	抵押
10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42号	临海市浙江(三门)港经济开发区内南八路28号	17,168.00	森林林保科技	工业	-
11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643号	临海市浙江(三门)港经济开发区内南八路28号	4,614.8	森林林保科技	工业	-

注1：不确权面积462.17平方米；
注2：不确权面积4046.14平方米；
注3：不确权面积66.37平方米；
注4：不确权面积948.8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1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	发行人	4,046.14㎡	大溪镇后岸村	均为超红线红线建筑物
2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	发行人	452.17㎡	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①超红线内违建厂房64.44㎡，因政府合法建筑387.77㎡，因政府合法建筑规划红线面积时无法确权
3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	发行人	166.37㎡	温州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集聚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
4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	森林包装	94.88㎡	温州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

注：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在按施工图的情况下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地上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
①“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根据温州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6]64号”、“温政办纪[2017]9号”会议纪要，“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超用地红线建筑物，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属于违章建筑，存在因政府城建规划而拆除的风险，相关政府部门“暂时期用”超用地红线建筑物部分因无法拆除或局部拆除有困难的，对合理部分予以暂时保留，不予确权，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②“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根据温州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6]64号”、“温政办纪[2017]9号”会议纪要，“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中，64.44㎡为违章建筑，根据目前城建道路规划，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但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387.77㎡厂房原为合法建筑并拥有“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5303024号”和“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5303021号”房产证，因目前城建道路规划，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在发行人获取新版不动产权证时被迫认定为不确权房产，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③“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虽然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但处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管理规定》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尽管该部分房产被确定为不确权面积，但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④“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虽然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但处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管理规定》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尽管该部分房产被确定为不确权面积，但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确权的自有房产总面积为274,543.58㎡，上述不确权房产总面积为4,759.50㎡，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1.73%，其目前主要为仓库用途，不涉及到主要生产设备；发行人已对上述不确权面积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全额计提折旧，相关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拆迁造成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房屋建筑物不确事宜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15,064.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森林股份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662.92	491.64	73.50%
森林股份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736.76	593.53	81.00%
森林造纸	双滚筒瓦楞纸机	2,584.39	879.69	33.11%
森林造纸	双滚筒瓦楞纸机	1,588.60	368.69	23.21%
森林造纸	瓦楞纸多滚筒瓦楞机	2,702.25	1,205.13	44.60%
森林造纸	850吨OCC生产线	853.53	529.19	62.00%
森林造纸	背式汽电发电机组	96.16	60.22	62.00%
森林造纸	高温蒸汽干燥及废液处理	1,205.08	743.33	61.68%
森林造纸	覆膜工艺设备	1,230.97	763.20	62.00%
森林造纸	二辊烘箱及烘箱系统	3,635.56	2,254.31	62.01%
森林造纸	覆膜工艺设备	245.05	92.93	62.00%
森林造纸	1吨炉内气固分离系统	876.71	246.41	95.25%
森林造纸	2吨炉内气固分离系统	258.71	246.41	95.25%
临海森林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上光开槽机	733.18	646.11	88.12%
临海森林	部分生产及研发设备	2,405.32	1,834.06	76.25%
临海森林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1,862.11	711.96	62.88%
临海森林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1,409.68	1,175.32	83.37%
临海森林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上光开槽机	738.02	632.85	85.75%
临海森林	25米瓦楞纸生产线	1,760.33	1,620.97	92.08%

(二)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森林造纸	双网多瓦楞造纸机	2,584.39	873.69	3381%
森林造纸	供电系统（集合）	1,588.38	368.69	2321%
森林造纸	长网多瓦楞造纸机	7,022.25	1,205.13	44.60%
森林造纸	6500t OCC 系统设备	2,853.53	529.19	62.00%
森林造纸	有汽缸式瓦楞机	978.16	605.22	62.00%
森林造纸	高温蒸汽炉环保化废液炉	1,205.08	743.33	61.80%
森林造纸	脱式压榨设备	1,250.97	763.20	62.00%
森林造纸	三滚筒多瓦楞造纸机	3,635.56	2,254.31	62.01%
森林造纸	高低压开关柜	845.05	523.93	62.01%
森林造纸	1#炉前烟气脱硫系统	258.71	246.41	95.25%
森林造纸	2#炉前烟气脱硫系统	258.71	246.41	95.25%
森林海洋	森林纸浆数码印刷机上光升槽机	733.18	368.11	88.12%
森林海洋	履带式分体式灰浆输送机 5605KW	2,403.36	1,834.06	76.25%
森林海洋	移动式分体式灰浆输送机 5605KW	2,403.36	1,719.96	72.83%
森林海洋	高亮度色温 RA145-5 白色印刷机	1,409.68	1,175.93	83.73%
森林海洋	履带式分体式灰浆输送机上光升槽机	733.18	632.85	85.75%
森林海洋	25 米瓦楞五层生产线	1,760.33	1,620.97	92.08%

（一）工业形成